



宣道會靈活而持續的發展

趙家碩牧師

牧者心聲

透過近日會友大會，並週刊報告中的分享，相信弟兄姊妹已知悉區聯會「堂會公司化」的建議，的確，這是宣道會為回應社會環境變化而提出的方案。本堂執事會經過多次商討，對有關方案均表示贊同，將於5月29日召開特別會友大會，就此議題投票議決。以下為區聯會發出「宣道會靈活而持續的發展」文件中，剪輯部份有關資料，希望讓大家更多了解建議的源起及細節，敬請詳閱內容、思考及禱告，屆時同心投票議決。

現時香港宣道會是採用區聯會單一註冊，堂會並沒有獨立註冊，在法律上各堂會物業的擁有權是區聯會；如任何堂會出現財務困難，債權人可追討區聯會的所有物業作償還，若被追討，其他堂會物業也有虧損的風險。同時，在現行架構下，區聯會本身及執委須承擔不少法律風險，但這些法律責任最終都是由各堂會分擔，無論有否牽涉在其中。

因應現時社會環境急劇變化，讓堂會有更靈活的架構以面對不同的處境及提供更多的保障、應付實際需要及享有個別法律實體的地位，執委會建議重整區聯會架構，增加會員堂成立的模式(例如將堂會註冊為公司)供堂會自行選擇，以回應堂會的需要，及應對目前社會的發展和趨勢。

執委會贊同組織架構轉型的建議，鼓勵堂會進行公司註冊，但仍維持香港宣道會的整體宗旨，繼續一同擴展神的國度，延續宣道會的精神和使命。相信此舉可以保障堂會原有物業免受外來虧損的風險；堂會亦不用承擔區聯會或其他堂會的法律風險，只需承擔自身的風險，而這些風險在某程度上是堂會可自控的；新法團模式亦可助堂會在現時社會環境下更有效的運作。

「堂會公司化」方案是怎樣一回事？

- (a) 「堂會公司化」就是將堂會註冊為有限公司，不涉及其他，也無意改變區聯會與堂會之間的現有關係。
- (b) 現有區聯會的堂會會員，可向區聯會申請成立《公司條例》下的擔保有限公司 (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)。區聯會已草擬《堂會公司章程細則範本》供堂會採用。
- (c) 新公司不隸屬任何個體；堂會的會友成為擔保有限公司的會員。
- (d) 註冊為有限公司後，堂會由董事會全權運作，但區聯會將維持現有的若干權力，以維繫香港宣道會宗派的統一性。
- (e) 在新公司章程中，建議“執事會”等同公司法下的“董事會”，並執行其法定功能及職責。
- (f) 區聯會已修訂現有《章程細則》有關條款，以容許新公司堂會在區聯會的允許下，可使用新公司名義購買／租賃／按揭物業，並容許區聯會可將原堂會以區聯會名義購買的物業轉名給新公司。
- (g) 執委會已通過，如堂會在轉制後購買物業而銀行需要有擔保人時，區聯會願意出作擔保人，以協助堂會取得銀行貸款及／或較優惠的條款。